

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6版)

专栏25: 林下经济五大发展工程
林药发展工程。重点在剑河、黎平、从江、榕江、丹寨、岑巩、黄平、镇远、锦屏等县布局发展钩藤、石斛、天麻、黄精、草珊瑚等,争取打造建成药食同源试点。到2025年,林下中药材种植达100万亩,总产值达18亿元。 林菌发展工程。重点在剑河、三穗、凯里、雷山、台江、岑巩等县市布局以香菇、木耳、茶树菇、猴头菇等为主的林菌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快开展仿野生栽培试验,探索创建黔东南特色的乡土生态食用菌品牌。到2025年,林下菌(食用菌)达到5万亩,总产值达1亿元。 林禽发展工程。重点在天柱、黄平、榕江、从江、凯里、锦屏等县市布局林下养鸡、养鹅产业。坚持全程使用生态饲料开展林禽养殖,打造黔东南州林禽养殖生态产业大品牌,提高林禽产品市场竞争力。到2025年,林下鸡年出栏1500万羽,总产值达11亿元。 林蜂发展工程。重点在黄平、施秉、麻江、台江、雷山、黎平布局林蜂产业。主要以蓝莓、油茶、桂花等乡土特色木本植物为依托,拓宽蜜源植物种类和种植范围,推出不同品种、不同时令的特色林蜂产品,到2025年,林下养蜂30万箱,总产值达2亿元。 林果发展工程。重点在麻江、丹寨、黄平、凯里发展蓝莓,在榕江、从江、黎平、天柱、锦屏等县为重点的百香果产业化种植区。改造和建设柑橘、葡萄、猕猴桃等生态精品水果产业基地50万亩。

第三节 推动林业产品功能拓展融合
扎实推进林业产业园区建设,落实国有林场改革政策,推动国有林场转型发展,拓展林业功能,完善资源管理政策,以自然资源禀赋、生态区位为基础,科学划定林业产品功能区。 加快推进林产品产业链延伸。围绕优势林产品精深加工,把优质“林品”变成优质“商品”,大力推进林果加一体化、林油加一体化发展。支持麻江、丹寨蓝莓加工、黎平、天柱、锦屏油茶加工。大力发展竹笋、竹木产品加工、支持生态精品水果和特色林产品采集加工。聚焦薄弱环节,依托州林科所等科研机构,加快构建形成集科研、育苗、种植、精深加工为一体的林业产业链条,积极开展基地建设、主体培育、品牌创建、科技支撑、市场营销,推动林业产业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 加快推进林业功能融合拓展。探索森林复合经营模式,推进多种森林资源利用方式,以森林公园、国有林场、自然公园、旅游景区为重点,实施林旅一体化,加快谋划打造一批集观光旅游、体验、探险、康养养生、科普教育、露营地、休闲娱乐等为一体的特色森林康养基地和森林文化主题公园,建成30个森林康养基地。实施森林城市、森林公园、森林小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创建行动,支持镇远、施秉、锦屏等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到2025年,争取创建1个国家级、12个省级森林城市,20个森林小镇,争创国家森林康养基地标准化建设试验示范区。 第三章 聚焦产业融合,争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充分挖掘地域特色和农业产业基础,培育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创建一批融合特色鲜明、产业集聚发展、利益联结紧密、配套服务完善、组织管理高效、示范作用显著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第一节 创新产业融合发展模式
围绕现代高效农业园区,建设水平领先的水、电、路、讯、网等基础设施,高度集聚现代生产要素,突出县域产业融合,实施农业融合发展规划。通过推进农业内部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农业新业态等多种方式,努力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围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在农村产业融合中更好发挥作用的有効途径。支持龙头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供销合同等方式建设标准化、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以及营销设施,带动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围绕农业内部融合、产业链延伸、功能拓展、产城融合、多业态复合等类型,充分挖掘地域特色、农业产业优势和区位优势,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提升改造传统农业,推动各类要素向农业渗透,提高农业“接二连三”效益,培育农业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四型”农业新业态。持续提升麻江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发展水平。大力支持榕江等县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到2025年,力争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5个左右。

专栏26: 农业园区融合发展工程
园区设施提升工程。推进现代高效农业园区、千亩以上坝区和千亩以上林区水、电、路、讯等公共设施建设。配套智能温室、钢架大棚、节水灌溉、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园区生产设施设备。 “四型”新业态新产业培育工程。打造天柱县风园花卉和蔬菜生产及加工农业示范园区等5个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重点,向后延伸发展流通业和餐饮业的终端型农业示范园。打造凯里云谷田园、镇远铺田玫瑰小镇、雷山生态茶旅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等10个以集现代农业科技、观光休闲、农事采摘、民俗文化及食、住农家乐为一体的综合性休闲观光体验型农业示范园区。培育4个以上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循环型高效利用农业示范园。打造4个以上以“大数据+”为重点的智慧型农业示范园。积极开展州级认定授牌活动。

第二节 培育农产业融合示范园
按照产业优势、经济区位、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相匹配,且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和农业发展规划要求,积极布局与产业融合发展类型相应的生产、加工、冷链物流、休闲旅游、研发服务等功能板块。 以农牧结合、农林结合、循环发展为导向调整优化农林种植养殖结构,加快推进农业内部各产业之间的交叉融合,支持天柱县高粮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园区、雷山县生态农业循环经济、从江县翁佳禾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园区等一批以稻鱼鸭复合系统、坝区混种的生态循环共生模式的园区建设,推进一批农业内部融合型示范园区。 以农业向后延伸或农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生活服务业向农业延伸,促进农业产业链各环节紧密结合,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为导向,提升粮油、果蔬、茶叶、中药材等生态特色农产品加工能力,加强农产品干燥、贮藏保鲜、分拣分级、冷链物流等产地初加工,开展主食产品、休闲食品、功能性食品、保健品等精深加工,推动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支持天柱县风园花卉和蔬菜生产及加工农业示范园区等园区建设,推进一批产业链延伸型示范园区。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5%。 以农业通过与其他产业的功能互补,赋予农业新的附加功能为导向。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森林康养、乡村旅游、创意农业等新兴产业新业态,支持凯里云谷田园、施秉云海休闲观光等园区建设,推进一批功能拓展型示范园区。 以同时兼有或融合农业内部融合、产业链延伸、功能拓展等类型为导向,支持榕江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麻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从江侗乡稻鱼鸭、黄平旧州大坝蔬菜园区等园区建设,创建一批农业资源集约利用程度高、产业链条完整、农业多功能性明显、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多业态复合型园区。 第三节 提升农业现代化服务水平
围绕提升农业现代化服务水平,以推进良种繁育、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支撑、动植物防疫和保护、产销对接等为重点,加快形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社与龙头企业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切实加强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 建立良种繁育体系。加强农业科技創新与应用推广,鼓励企业开展“育繁推一体化”建设,加大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力度,重点推动单良种选育工程,加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和推广服务。到2025年,新建或扩建一批种子、种苗供应和良种繁育基地。 完善农业机械服务体系。实施农作物生产机械化工程,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农业机械技术示范推广,着力培育一批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一批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到2025年,实现农机总动力305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5%以上,农机拥有量达81万台套。 巩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农业科技創新,实施农业科技提升行动,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技术,加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黔东南州农科院、凯里学院等高等院校院校以及省内外合作院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自主或协作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集成配套,促进农业科技供需对接和成果转化。加快完善全州气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气象科技新技术应用。实施“大数据+”农业行动计划,到2025年,全州农业信息化综合水平明显提高。 提升动植物防疫和保护体系。着力提升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场,配套病死畜禽收集、运输设施设备,基本实现病死畜禽统一无害化处理。建设重大疫病疫情监测网点,支持建设州级重大疫病疫情区域应

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支持在县市建立病虫害监测预警中心,全力防控重大病虫害疫情,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拓展产销对接体系。培育壮大流通型龙头企业、农村经济人才队伍、农村电商销售三大销售主力,积极拓展省内市场、东部市场、“黔货出山进军营”三大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加大农产品产销智慧对接,鼓励发展电商销售、直播带货,拓展线上市场。加大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形成州县乡村四级现代流通服务网络。

形成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农业组织形式,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现代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模式。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产品种植、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一、二、三产业环节兴办合作社,引导合作社规范发展。鼓励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农机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农产品销售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优化利益联结机制,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到2025年,力争实现国家级龙头企业达到2家以上,省级龙头企业达到150家以上,州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达500家,家庭农场达3000家以上,全州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180家以上。

专栏27: 农业现代化服务水平提升工程
农作物生产机械化工程。利用“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及“马铃薯生产机械化”等农机化试验示范项目,推进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构建全程机械化技术体系,依法加强对农机具生产流通领域的管理,继续落实农机购机补贴政策,规范农机市场。 现代乡村产业科技自主创新提升工程。建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联盟、创新中心“三位一体”的创新平台,积极引进对口帮扶黔东南的培训项目,建设农业领域的重点实验室。支持黔东南州农科院等重点实验室建设。 实施“大数据+”农业行动。构建农业产业全产业链大数据库,实现国土、气象等农业数据资源实时共享,提升农业信息化技术服务能力,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在每个县市建设1个农产品数据信息综合服务平台,重点在每个农产品主产区建设1个农产品数据采集中心,建立统一的农产品信息数据库。到2025年,力争打造30个以上大数据与乡村农业融合标杆项目,100个智慧融合示范项目。 气象为农服务工程。推动气象新技术应用,加快完善全州气象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工程、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基层气象台站、综合气象观测站网、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建设。

第四章 聚焦品牌创建,增强“苗侗山珍”区域品牌能力
围绕“标准体系、高端产品、产权保护”,按照“有标创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的要求,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将“苗侗山珍”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成国家级生态精品农产品区域品牌,提升“苗侗山珍”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 第一节 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
实施质量兴农行动。建立特色优势产业生产规程和产品标准体系,产业示范基地率先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构建现代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完善农产品溯源体系,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平台,强化生产标准和管控制度落实。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到2025年,标准化生产普及率明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9%以上,实现全州主要农产品全部可溯源。 推进“两品一标”认证。加大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绿色、有机农产品推广力度,积极推广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QS认证,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等优农产品为重点,围绕凯里酸汤、雷山乌杆天麻、雷公山绿茶、黎平茶、麻江蓝莓、三穗麻鸭、从江香猪、油茶、思州柚等区域品牌,推进全州有机产业品牌创建。按照国家要求,积极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绿色食品每年新增5个以上,有机农产品面积保持在18万亩以上,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保持在120张以上,建成有机产品加工企业5家以上,地理标志农产品每年增加2件。制定认证奖补政策,对获证企业、合作社、事业单位等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励。 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能力。开展源头治理,加强农业、兽药等投入品监管,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等,防范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实施监督抽检,开展农产品中农药兽药残留监测。加强执法检查,强化案件曝光。实施产地准出和产地准入制度,整体推进标准化农业生产发展,力争实现农产品产销全程可监控。
第二节 培育壮大“苗侗山珍”区域公共品牌
坚持走品牌强农之路,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等优特农产品为重点,创建黔东南小香鸡、茶叶、优质米、蓝莓、红酸汤、侗乡油茶、中药材、香猪、食用菌、天麻、太子参、铁皮石斛、三穗鸭、思州柚等地方品牌,集中打造“苗侗山珍”区域公用品牌系列高端产品,树立黔东南州优秀农产品“金名片”,支持各县市打造一批县域农产品品牌,培育一批优质农产品企业品牌,打造一批农产品品牌示范基地。 加快构建通用类(A类)和专业类(B类)两大标准的“苗侗山珍”区域公共品牌标准体系,提高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加强“苗侗山珍”产权保护,净化知识产权市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有效推进“苗侗山珍”品牌保护。支持龙头企业创立企业商标品牌,公共品牌和企业品牌共生,互融互促。加强品牌宣传,拓展品牌销售渠道。到2025年,打造“苗侗山珍”区域性公共农产品品牌达到16个,优质农产品品牌50个。

专栏28: “苗侗山珍”品牌创建工程
生态渔业品牌。建设“清水江有机鱼”“黔东南稻花鱼”“苗岭山泉冷水鱼”等品牌,做大做强“凯里酸汤鱼”产业。 生态禽畜品牌。打造三穗鸭、黔东南小香鸡、从江香猪等区域性公共品牌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与证明商标,培育“千里山”“粤黔”“翼宇”“山农”等企业品牌和商标28个。 茶品牌。打造“雷公山茶(绿茶)”、“黎平茶(红茶)”黔东南品牌,做大做强“雷公山银球茶”、“黎平茶”、“丹寨锌硒茶”等著名茶品牌。 粮油品牌。推广优质高产水稻品种,利用稻鱼鸭绿色生产技术模式发展优质稻米生产,打造全州优质米品牌。巩固提升锡利贡米、九潮红米、“九岁”牌从江香禾糯、“玉馥冠”麻江锌硒米、思州水晶米等优质品牌。发展以丹寨硒锌米、从江九岁香禾糯、锡利贡米、地方红米为代表的地方特色优质稻。发展以侗乡油茶等为代表的粮油品牌建设。 果蔬品牌。巩固提升蓝莓优质农产品品牌,着力创建百香果、思州柚、金秋梨等优质农产品品牌。

第三节 构建特色农产品营销体系
发挥“东部企业+黔东南资源”“东部市场+黔东南产品”“东部总部+黔东南基地”优势,加快培育一批新型营销主体,鼓励支持产销一体化龙头企业在杭州、广州、深圳、上海、成都等一批大中型城市设立一批黔东南优质农产品销售平台,积极开辟省外市场,推动“黔货出山·风行天下”。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流通方式和业态创新,持续深化与阿里、京东等电商平台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业务合作,加快培育1000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电子商务。加强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电商+扶贫增收、双创+返乡创业、互联网+乡村旅游等工程。 健全农产品产地营销体系。大力发展各类专业流通服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城市市区或郊区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建设凯里花卉苗木交易市场、中国牛大场太子参交易中心、黔东南州食用菌物流园交易中心等物流交易市场30个以上。实施农产品冷链仓储智能化全覆盖工程,重点支持在区域物流节点城市凯里、榕江、三穗等县市建设大型智能化产地预冷中心、分拣集配中心,实现农产品分拣分级、预冷冷藏、规范包装一体化,提升流通效率。 提升州内农产品营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优化农产品营销环境,加快建立农产品市场信息体系,构建营销信息服务机制。积极开展农产品营销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培训,提升营销主体的营销能力。 第五章 聚焦乡村振兴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机制,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不断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强化农村文化建设,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激发农村发展新动能。到2025年,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第一节 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落实脱贫攻坚5年过渡期总体要求,发挥脱贫攻坚体制机制作用,保持脱贫

攻坚政策总体稳定,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加快实现“输血”脱贫向“造血”致富、数量达标向质量提升、政府主导向市场引导转变,真正让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承接国家、省对欠发达地区的帮扶政策,争取脱贫县纳入中央集中支持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持续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开展监测,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将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人口作为重点监测对象分层分类地纳入帮扶政策范围,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定期核查、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巩固摆脱绝对贫困攻坚战成果。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注重扶贫产业长期培育,持续实施产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程。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持续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五个体系”。继续加大就业、产业、教育、旅游、生态、消费等帮扶力度,充分利用民政、扶贫、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对比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确保不返贫和不发生新的贫困。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及早帮扶。加大政策指引和技能培训,激发低收入人口内生动力,确保有劳动力的贫困户能够就业。鼓励低收入人口通过参与以工代赈等方式渠道劳动致富。完善金融服务机制,金融支农政策大方向能够带动贫困户脱贫的企业倾斜。开展农村危房功能提升改造行动,建立农村危房安全动态管理机制。用足用好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在保持现有结对关系基本稳定基础上,调整优化结对帮扶关系,进一步加强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推进产业梯度转移。更加注重发挥市场作用,强化以企业合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继续坚持行业主管等相关部門定点帮扶机制,推动脱贫攻坚帮扶工作机制转化为乡村振兴帮扶机制。加强与中直帮扶单位、西部协作、澳门特别行政区、省直帮扶单位及万达集团、茅台集团等帮扶力量沟通对接,深化产业发展、就业输出、教育医疗、“组团式”帮扶等方面的协作。加强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加强脱贫群众培训引导,不断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增强内生动力。

第二节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持续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和风貌管控,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支持零散分布的乡村文化设施和农村新产业用地。打造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升级版,全面改善提升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公路质量,合理布局农村冷链物流设施,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统筹做好饮用水、灌溉水、生活污水、消防水、水环境“五水”文章,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和农村用电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网络向乡村延伸。 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实施生态宜居(地质灾害避险)移民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县推进工程、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改善村容村貌,推进乡村绿色发展。建立农村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和农村村民合理建房需求机制,严格农房建设管理。分类推进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发展,保持乡土风貌,确保农村住房经济、节能、美观、安全、实用。 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向乡村延伸。持续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做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传统建筑保护。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大农业文化遗产宣传力度,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2025年实现全覆盖。开展民族民间结绳记事、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乡村传统工艺振兴、新时代农民讲习所、文明村镇创建等一系列的文化振兴工程。深入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引导群众革除陈规陋习。 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创新农村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坚持完善州县乡村书记一起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领导机制,持续压实压紧责任,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优化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结构,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加强农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开展农村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现农村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統全覆盖。开展基层先进党组织创建,力争到2025年示范创建率达到50%以上。 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加大乡村岗位开发力度,培育打造各类人才队伍,鼓励支持吸引人才向乡村基层一线流动。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开展职业农民培训,乡村干部基层轮训、乡土人才培养等计划,每年至少培训5000名新型职业农民,对基层干部轮训不少于2轮,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产业发展带头人和农村电商人才,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开展万名专家服务“三农”行动。实施“三区”人才支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专栏29: 乡村建设重点工程
“十百千”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实施乡村振兴建设行动,着力打造现代乡村示范样板。到2025年,力争打造2个示范县、32个示范乡镇、300个示范村。 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工程。以优化加密农村公路为重点,完善交通运输体系,开展“四好农村公路”创建,到2025年,普通省道三级以上公路超过50%。加快推进骨干水源工程,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推动城乡用电服务均等化,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力度,持续开展脱贫地区电网建设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县县通”工程,推进支管网和储备设施建设向沿线农村延伸。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示范。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工程。新建或提质改造农村社区服务站,完善服务功能,到2025年,全州每个建制村,至少拥有一个综合性、多功能、面积达到每百户30平方米以上的社区服务站。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县推进工程。实施农村垃圾治理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资源化利用基本覆盖具备条件的县(市),逐步向30户以上自然村寨延伸。实施农村污水治理行动,全州30户以上自然村寨生活污水治理质量明显提升。实施农村村容村貌提升行动,全州以村为单位庭院环境和公共空间的整治率达到80%以上。实施畜禽养殖粪污、厕所粪污等废弃物处理工程,粪污有效处理率或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实施农村厕所革命行动,累计完成10万户卫生厕所和500个公共卫生间建设。

第三节 加快推进农村改革
围绕人、地、钱、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等各要素,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村“三变”改革,以发展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强化基层治理为根本目的,推动农村要素流动,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激发农村发展动能。以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一般村庄为重点,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优化利益联结机制,加快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模式,复制推广“农民入股保低收益+按股分红”“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佣+社会保障”等利益联结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多种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管用好用好集体资产,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探索以合作社、集体企业等为纽带组建经济实体,发展集体经济,实施人均收入超万元、村级集体经济超100万元的“双超村”集体经济强村行动,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振兴。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地“三权分置”和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和农业综合水价改革。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拓宽供销社服务领域,提升为农服务能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的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和农村村民合理建房需求机制。 第五篇 强力推动旅游产业化提质增效,高质量打造国内外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以国内外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为战略定位,充分发挥“两个宝贝”优势,持续提升“民族原生态·锦绣黔东南”旅游品牌影响力,打造国内一流康养旅游胜地、全国乡村旅游样板地,优化旅游空间布局,着力推进旅游设施、产品、品牌、配套服务“四个体系”建设,加快旅游资源全域整合,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推动旅游要素集成、产业融合和业态创新,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大力推动旅游产业化取得新突破,建设旅游强州,到2025年,力争实现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
第一章 优化旅游空间布局,高质量建设全域旅游体系
全面加强州级对旅游规划建设和资源开发的全过程统筹力度,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以民族文化、农耕文化、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自然风光等为依托,重点推进雷公山、月亮山、云台山和清水江、都柳江、潯阳河、凯里市“三山三江一中心”七大自然景区、一台山和清水江、都柳江、潯阳河、凯里市“三山三江一中心”七大自然景区、一台山和清水江、都柳江、潯阳河、凯里市“三山三江一中心”七大自然景区,进一步优化旅游空间布局,促进旅游景区景点点线面有机结合、立体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体旅融合,打造精品景区,培育旅游精品路线,构建高质量全域旅游体系。(下转第8版)